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語庭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48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BF14064_1_24102645730.pdf、115BF14064_2_24102645730.odt、115BF14064_3_24102645730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20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08:21:54

1151004677(來文)